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6號

原告 紀林月香
聖耀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賢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彩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DANG Y NGHIA（中文姓名：鄧義意，越南籍）間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具狀查報被告DANG Y NGHIA（中文
姓名：鄧義意，越南籍）之護照號碼、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足資
辨別之特徵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
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
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按原告
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
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所提「民事起訴狀」固記載被告之住所位
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惟本院依該址向被告
寄送本件起訴狀繕本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
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遂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將該文書寄
存於上址所轄派出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上址
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
送達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所提「民事起

01 訴狀」並未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
02 及原告於113年3月13日提出「民事陳報（一）狀」亦僅記載
03 被告為越南籍，尚未取得我國身份證，尚無法查詢戶籍謄本
04 等情，並未記載被告之護照號碼、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足資辨
05 別之特徵，致本件被告無法特定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06 5日內具狀查報被告之護照號碼、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足資辨
07 別之特徵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楊思賢